

四川省人民政府
关于《眉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
(2023—2035 年)》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4〕35 号

眉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恳请批复实施〈眉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(2023—2035 年)〉的请示》(眉府〔2023〕71 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眉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(2023—2035 年)》(以下简称《保护规划》)。

二、根据《保护规划》，眉山历史城区面积为 264 公顷，东至一环东路、南至一环南路、西至通惠河、北至诗书路中段。历史文化街区及其核心保护范围面积分别为：三苏祠历史文化街区 7.26 公顷、眉州古城墙历史文化街区 3.16 公顷、太和老镇历史文化街区 4.04 公顷、太平古街历史文化街区 2.75 公顷、四川国际电台历史文化街区 4.68 公顷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按《保护规划》构建市域、中心城区、历史城区、历史文化街区和文物古迹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五个层次的保护框

架。将《保护规划》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,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。正确处理城市建设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关系,进一步研究发掘历史文化资源的内涵与价值,补充完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名录,合理开展活化利用。

四、你市要认真组织实施《保护规划》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、违规变更,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。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文物局要加强对《保护规划》实施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5日